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5 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負責人：趙紹廉

統一編號：10047779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9 樓

電話：(02) 2960-3456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台灣世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蓋印鑑)

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綜合評估者：胡秀蘭、顏彬任

統一編號：28412550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電話：(02) 8797-3567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5 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負責人：胡湘麟

統一編號：00972472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9 樓

電話：(02) 8072-3333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蓋印鑑)

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綜合評估者：胡秀蘭、顏彬任

統一編號：28412550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電話：(02) 8797-3567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何文淵
電話：(02)2311-7722 #2742
電子郵件：wyho@epa.gov.tw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11173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水利署意見函

主旨：檢送「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1年6月19日交總字第1015008697號函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101年11月5日高鐵六字第1010023911號函辦理。
- 二、請將本案審查結論、本署101年11月27日環署綜字第1010108324號書函（諒達，含會議紀錄涉及本案審議部分）、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5次會議決議及經濟部水利署101年11月28日經水工字第10151270590號函意見之補充說明資料、「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格式如附）納入定稿，並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8本，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電腦檔案光碟8份及已塗銷個人資料之檔案光碟1份，送本署備查。
- 三、另請就定稿內容編製摘要本4本，送本署納為監督參考，摘要本內容應包含環境影響評估法第6條第2項第1、2、4、5、8及10款所列事項。

正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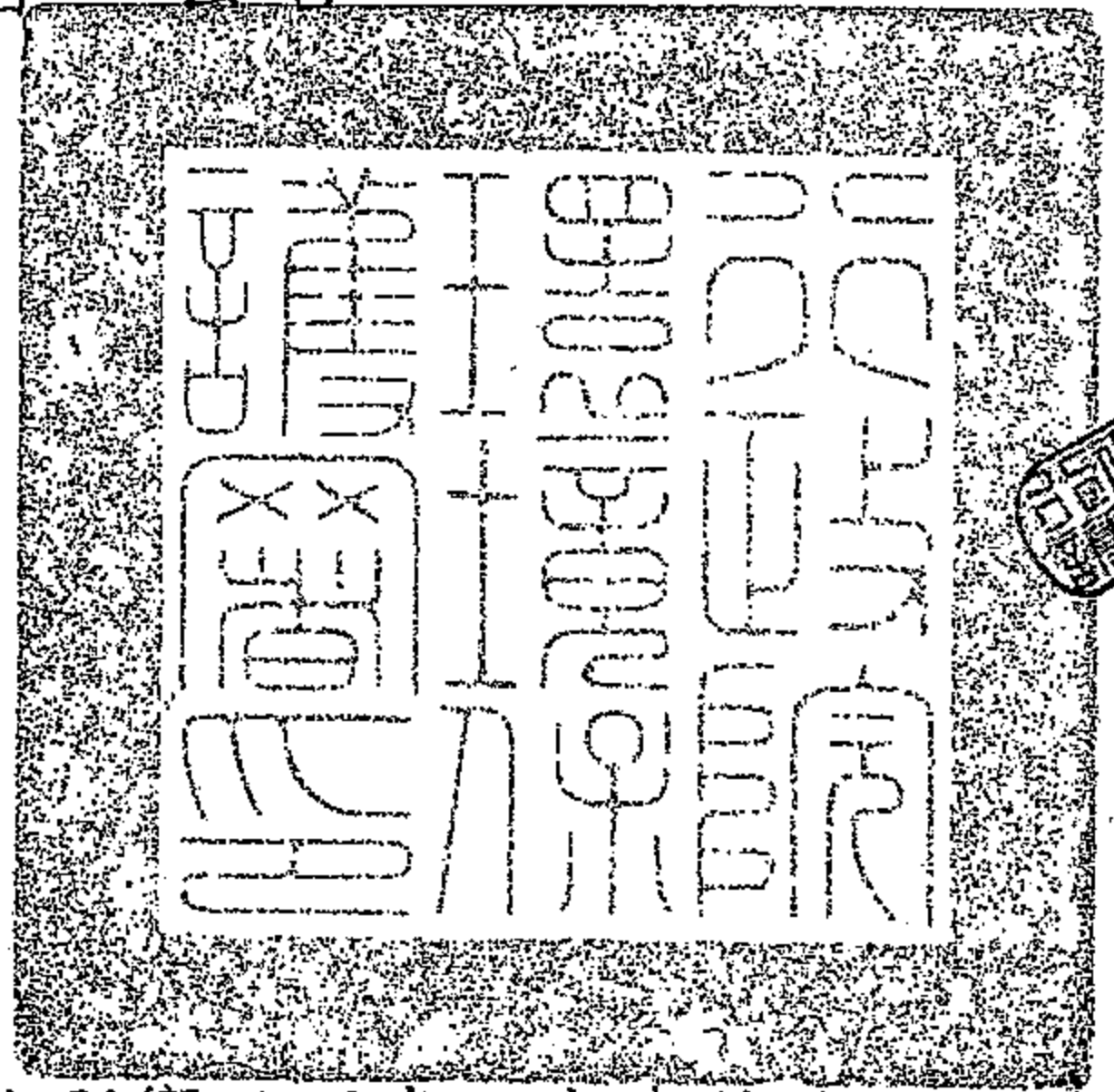
署長 沈世宏

第1頁 共1頁

收	101210	10	20
文	高鐵1010026758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1117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與所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第一階段優先興建路線核定施工後三年內，若第二階段興建路線尚未推動興建，應就第二階段興建路線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送主管機關審查。
- 2、計畫路線鄰近國家重要濕地部分應於開工前進行1次水域生態調查。
- 3、計畫路線沿線文化資產豐富，施工前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對重大營建工程之規定，針對整體文化資產進行調查，並送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4、應於施工前提報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含防制設施經費)，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後，始得施工。
- 5、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趨勢分析，並與預測影響比對，並自營運期間監測開始起2年內提報本署；如欲停止監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6、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 7、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 沈世宏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周湘儀
聯絡電話：04-22501314
電子信箱：a650260@ms1.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5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0151270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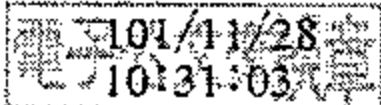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意見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暑101年11月6日環署綜字第1010100819號函。
- 二、本案用水部分，經開發單位答覆將由施工廠商以專案方式提送用水計畫至本署審查，惟查迄今並無用審紀錄；另營運期間用水則於未來配合工程推動進度才提送，惟為評估本案用水情形，仍應於環評通過前完成用水計畫書審查程序。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辦理說明

審查結論	辦理說明
<p>(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p>	<p>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執行。</p>
<p>1.第一階段優先興建路線核定施工後三年內，若第二階段興建路線尚未推動興建，應就第二階段興建路線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送主管機關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照辦理。
<p>2.計畫路線鄰近國家重要濕地部分應於開工前進行 1 次水域生態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照辦理，已將計畫路線鄰近國家重要濕地部分應於開工前進行 1 次水域生態調查之內容納入本『說明書』第八章，詳 8-2 頁。
<p>3.計畫路線沿線文化資產豐富，施工前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對重大營建工程之規定，針對整體文化資產進行調查，並送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照辦理，已將“施工前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對重大營建工程之規定，針對整體文化資產進行調查，並送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內容納入本『說明書』第八章，詳 8-5 頁。
<p>4.應於施工前提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含防制設施經費)，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後，始得施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照辦理，已將“於施工前提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含防制設施經費)，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後，始得施工。”內容納入本『說明書』第八章，詳 8-1 頁。
<p>5.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趨勢分析，並與預測影響比對，並自營運期間監測開始起 2 年內提報本署；如欲停止監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照辦理，本『說明書』8.1.3(6)修訂如：“依營運階段環境影響預測成果，初步擬定營運期間之環境項目包括：維修機廠之放流水質與地下水質、噪音振動、電磁波、交通、陸域動植物及水域生物，其監測地點、監測時機及頻率、監測內容示如表 8.1.3-1 及圖 8.1.1-1。自營運期間監測開始起 2 年內將就監測結果進行統計、趨勢分析及與預測影響比對，並提報行政院環保署；如欲停止監測，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詳 8-18 頁。
<p>6.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照辦理。
<p>7.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照辦理。

<p>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p>	
<p>(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謝謝委員指導。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1/5)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 是否位於「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營建署 101.2.23 營署綜字第 1010009093 號函(參見 p.附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藍海線 B6 車站及 B6 車站與省道台 2 乙間路段位於「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之「一般保護區」。
2 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1.03.16 城海字第 1010001759 號函(參見 p.附 1-2)。 	
3 是否位於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勘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路線主要沿既有道路布設。
4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詢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頁 (http://welfare.wra.gov.tw/publicize/index.html)。 經濟部公告 93.9.14 經授水字第 09320222280 號(參見 p.附 1-2~p.附 1-3)。 依公告圖套繪結果，未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5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1.3.12 北環水字第 1011354452 號函(參見 p.附 1-3)。 	
6 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或事業廢水預定排入河川，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 101.3.14 北農水管字第 1010000439 號函(參見 p.附 1-4~p.附 1-5)。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1.3.20 北水政字第 1011413267 號函(參見 p.附 1-5~p.附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綠山線跨經內竿蓁林溪(水利會稱之為鼻頭溝，下游有鼻仔頭坑圳第一、第二取水口)、外竿蓁林溪(水利會稱之為鶯歌石坑溪，下游有鶯歌石坑溪簡易取水口及鶯歌石坑圳取水口)、無名溪(水利會稱之為庄子內溝，下游有庄子內一圳、二圳取水口)、公司田溪(下游有大竹園二圳、三圳、四圳取水口及沙崙圳取水口)。 新北市轄之自來水申請案件於公司田溪僅有 1 件，取水口位於淡水區水規頭段百六戛小段 1-26 地號，位於計畫路線上游。

~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2/5)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7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蓄水範圍或興建中水庫計畫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經濟部水利署 101.3.1 經水工字第 10151036910 號函(參見 p.附 1-7)。	
8	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1.2.17 北農山字第 1011228046 號函(參見 p.附 1-7)。	• 淡水區無特定水土保持區。
9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 101.2.16 新北動防保字第 1013221898 號函(參見 p.附 1-8)。	
10	是否位於獵捕區、垂釣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 101.2.16 新北動防保字第 1013221898 號函(參見 p.附 1-8)。	
11	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現場調查。	• 計畫路線影響範圍內調查共發現保育類 4 種，包括鳥類之大冠鷲、鳳頭蒼鷹、紅隼及紅尾伯勞。
12	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接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1.2.15 北文資字第 1011227765 號函(參見 p.附 1-8~p.附 1-46)。 • 現場調查。	• 依內政部 93 年臺閩地區普查遺址結果，淡水區轄區內至少有 35 處遺址；本計畫已依法邀請考古專業人員進行調查評估，結果顯示於計畫路線 500 公尺範圍內計有國定古蹟 4 處、市定古蹟 17 處、歷史建築 3 處、18 處遺址及 1 處自然地景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等（詳見報告表 6.6.2-1）。
13	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內政部營建署 101.2.23 營署綜字第 1010009093 號函(參見 p.附 1-1)。 • 交通部觀光局 101.2.17 觀技字第 1010004307 號函(參見 p.附 1-46)。 •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1.2.15 北觀風字第 1011228320 號函(參見 p.附 1-47)。	

~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3/5)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4	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現場勘查。	
15	是否位於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1.2.21 林企字第 1011603410 號函(參見 p.附 1-47)。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3.13 北地管字第 1011374844 號函(參見 p.附 1-48)。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4.5 北地管字第 1011489848 號函(參見 p.附 1-49)。 	
16	是否位於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經濟部礦務局 101.2.15 礦局行一字第 10100020360 號函(參見 p.附 1-50)。	
17	是否位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網具類禁魚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101.2.14 北漁管字第 1014241707 號函(參見 p.附 1-50)。	
18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或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水利署 101.3.1 經水工字第 10151036910 號函(參見 p.附 1-7)。 • 經濟部 98.4.8 經授水字第 09820203070 號公告(參見 p.附 1-51~p.附 1-54)。 • 經濟部水利署 101.6.18 經水工字第 10153118320 號函(參見 p.附 1-54)。 • 經濟部 100.2 經授水字第 10020201350 號公告(網址：http://gazette.nat.gov/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7037/ch04/type3/gov31/num14/Eg.htm) 	• 依左列經濟部函文及公告：計畫路線經縣管河川林子溪(公司田溪)及新北市管區域排水庄仔內溝排水幹線。
19	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或河岸、海岸侵蝕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1.2.17 經地資字第 10100009020 號函(參見 p.附 1-55)。	• 現階段尚無地質構造不穩定區之劃定。

~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4/5)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20 是否位於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1.2.16 北環空字第 1011226833 號函(參見 p.附 1-55~p.附 1-57)。	• 計畫路線位屬臭氧(O ₃)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21 是否位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1.2.16 北環空字第 1011226833 號函(參見 p.附 1-55~p.附 1-57)。	• 計畫路線沿線位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區」之路段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22 是否位於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1.2.20 北環水字第 1011245532 號函(參見 p.附 1-57)。	• 位於「淡水河水系水污染管制區」。
23 是否位於海岸、山地、重要軍事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軍事飛航管制區或影響四周之軍事雷達、通訊、通信或放射電波等設施之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 101.2.21 國空戰防字第 1010000768 號函(參見 p.附 1-58)。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101.3.28 陸六軍作字第 1010003552 號函(參見 p.附 1-58)。 	
24 是否位於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101.2.23 營署綜字第 1010009093 號函(參見 p.附 1-1)。	• 位於山坡地。
25 是否位於飛航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1.2.24 場建字第 1010006139 號函(參見 p.附 1-59)。	
26 是否位經山坡地或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2.15 原民地字第 1010007497 號函(參見 p.附 1-59)。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1.3.16 北農山字第 1011367937 號函(參見 p.附 1-60~p.附 1-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路線部分路段位經山坡地範圍。 計畫路線非屬原住民保留地。
27 開發基地面積是否百分之五十以上位於百分之四十坡度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現場勘查。	

~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5/5)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28	是否位於森林區或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2.17 北地管字第 1011228236 號函(參見 p.附 1-62)。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3.13 北地管字第 1011374844 號函(參見 p.附 1-48)。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4.5 北地管字第 1011489848 號函(參見 p.附 1-49)。 	
29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2.17 北地管字第 1011228236 號函(參見 p.附 1-62)。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3.13 北地管字第 1011374844 號函(參見 p.附 1-48)。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4.5 北地管字第 1011489848 號函(參見 p.附 1-49)。 	望高樓段 628、832、692、628-2、627、625、624-2 地號等 7 筆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0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2.15 北地劃字第 1011228394 號函(參見 p.附 1-63)。	計畫路線均非位於辦竣農地重劃範圍內。
31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研判。	綠山線 G1A 站位於擴大淡水(竹圍)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32	是否位於核子設施周圍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1.2.16 會核字第 1010002485 號書函(參見 p.附 1-63)。	
33	是否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勘查。	
34	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勘查。	

註：相關證明資料、文件，參見「附錄一」。

～續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之位屬情形、相關法令規定及相應對策

•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淡水河口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

一 路線通過情形

計畫路線及車站主要布設於既有道路上，僅 B6 車站設置於道路外側，故依營建署 101.2.23 營署綜字第 1010009093 號函復說明（詳見 p.附 1-1），計畫路線僅 B6 車站及其前後路段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淡水河口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

一 相關法令規定

依行政院 73.2.23 核定實施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淡水河口保護區」之範圍為“北界省道台二號公路及大度路，南臨蘆洲鄉堤防、縣道一〇三號公路及省道台十五號公路；東至仙渡（關渡）平原及台北市蔬果專業區東緣，西抵淡水河口及其附近之沙崙與八里海水浴場”。另依自然資源分布特性，劃定(1)竹圍紅樹林(2)挖仔尾紅樹林(3)關渡草澤等三區為自然保護區，其中「竹圍紅樹林」之範圍為：“竹圍附近，淡水河右岸，北淡線鐵路以南之紅樹林生長區域”。

「淡水河口保護區」對於“一般保護區”之保護原則為：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自然保護區”之保護原則為：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

一 相應對策

計畫路線主要沿既有道路布設，僅 B6 站及其前後路段位屬「淡水河口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因屬平面之車站及路段，不致有龐大量體可能衍生之壓迫感，且 B6 車站鄰近漁人碼頭，對其交通紓解具有效益，不影響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未來車站之景觀及建築規劃可考量融入漁人碼頭之特色，期使景觀更為和諧。

• 農田水利會灌溉用取水口

一 位屬情形

本計畫綠山線跨經內竿蓁林溪(水利會稱之為鼻頭溝，下游有鼻仔頭坑圳第一、第二取水口)、外竿蓁林溪(水利會稱之為鶯歌石坑溪，下游有鶯歌石坑溪簡易取水口及鶯歌石坑圳取水口)、無名溪(水利會稱之為庄子內溝，

下游有庄子內一圳、二圳取水口)、公司田溪(下游有大竹圍二圳、三圳、四圳取水口及沙崙圳取水口)。

一相關法令規定

依據「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未經管理機構之同意，不得擅自排放廢污水。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21 條規定，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未經水利會之同意，不得擅自排放廢（污）水；灌溉專用渠道則絕對禁止排放廢（污）水。

一相應對策

於相關灌溉用水取水口上游之營建工地，其廢水排放將依規定於施工前提出申請並取得灌區管理機構之同意。

• 保育類野生動物

一位屬情形

計畫路線影響範圍內調查共發現保育類 4 種，均為鳥類，包括大冠鷲、鳳頭蒼鷹、紅隼及紅尾伯勞。

一相關法令規定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

一相應對策

加強對於現場施工人員之宣導教育工作，禁止捕捉、騷擾或虐待於附近環境中出現之野生動物；於施工過程採用完善之噪音、振動減輕措施，以避免干擾周遭地區野生動物之活動及覓食；施工車輛應依限速行駛，尤其是夜間應儘量減速，以降低輾斃野生動物之意外。

• 文化資產所在地及鄰近接地

一位屬情形

依內政部 93 年臺閩地區普查遺址結果，淡水區轄區內至少有 35 處遺址，本計畫已依法邀請考古專業人員進行調查評估，結果顯示於計畫路線 500 公尺範圍內計有國定古蹟 4 處、市定古蹟 17 處、歷史建築 3 處、一般性遺址 11 處、重要性遺址 2 處、點狀性遺址 5 處以及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等

(詳見報告表 6.6.2-1)。

一相關法令規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第三十一條規定：「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古蹟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或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審查程序辦理。」。

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發見疑似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或疑似遺址；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審查程序辦理。」。

一相對策

本計畫已依法邀請考古專業人員進行調查評估，其中水碓尾遺址為計畫路線所穿經，主要保存區位於道路外側，因水碓尾遺址為大坵坑文化少見之重要遺址，故設計階段若確認工程範圍觸及登輝大道道路東西兩側的水碓尾遺址範圍，則需研擬「遺址試掘評估計畫」或「遺址搶救發掘計畫」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後實施；整地開挖期間則委請專業考古人員進行施工中隨行監看。

• 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

一位屬情形

計畫路線經縣管河川林子溪(公司田溪)及新北市管區域排水庄仔內溝排水幹線。

一相關法令規定

依「水利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

，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前項水道，如係通運之水道，應建造橋梁，其底線之高度及橋孔之跨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第七十八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一、填塞河川水路。…」，該條文共規定七類禁止行為。另經濟部水利署訂有「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以受理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申請興建或改建各種跨河建造物相關事宜。

另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排水設施範圍內或其出海口核准施設建造物，應經該排水管理機關同意。前項經核准施設之建造物於施設後有礙排水或禦潮者，管理機關得商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命施設者對所施設之建造物為適當之改善或拆除。」

一相應對策

計畫道路跨經區域排水路段，將規劃以橋梁方式跨越，並於水道範圍內原則採不落墩方式配置，若跨越排水路跨徑較長，則依據排水路計畫寬度及「申請跨河建造物設置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設計，以避免影響河道之通水功能；細設階段將依法提出許可申請。施工階段產生之廢棄物均集中收集後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處理，不違反「水利法」所列七類禁止事項。

• 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O₃

一位屬情形

計畫路線所在之新北市屬臭氧(O₃)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一相關法令規定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同條第四項規定：「前二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二、三級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十一條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一相應對策

本計畫為輕軌捷運系統，主要以電力驅動，於營運期間應不致有造成空氣污染之虞，所衍生空氣污染影響主要發生在施工期間，將要求承包商

須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管理辦法」中第一級營建工程規定，設置圍籬、防溢座以及各項抑制粉塵防制設施；另於施工尖峰期加強掃街，以降低粒狀物背景濃度；要求承包商須經常維修保養施工機具，使機具保持良好狀況，以降低廢氣之排放。

•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一、位屬情形

計畫路線沿線土地使用分區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路段劃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一、相關法令規定

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一、工廠（場）。二、娛樂場所。三、營業場所。四、營建工程。五、擴音設施。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另依「噪音管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陸上運輸系統內，車輛行駛所發出之聲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量測該路段音量，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並以一次為限」。

一、相應對策

施工期間將設置圍籬，必要時，研擬適當防制措施(如低噪音、低振動之施工機具、工法及隔吸音設施等)，責成承包商據以執行，以減輕營建噪音之影響。完工通車之營運期間已依據交通噪音量預測結果，針對目標年達“中度”影響以上須研提減輕對策之路段，將於設計階段針對土建、軌道及機電系統等方面進行細部檢討調整，據以規設適當減振降噪措施，如：選用符合管制標準之輕軌車種及軌道系統、高架路段預留增設隔(吸)音設施之空間及荷重，未來將視監測成果及民眾反應等，於適當地點加設。

• 水污染管制區

一、位屬情形

計畫路線全線位屬「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

一相關法令規定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一相應對策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將管制工區工人垃圾及廢土不傾棄於河川區域內，工區生活污水及運輸車輛清洗廢水亦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再行排放，不牴觸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事項。營運期間主要污水產生來源為維修機廠之生活污水及清洗廢水，將優先申請納入新市鎮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必要時則自設污水處理廠，將污水收集處理至符合「修車廠」之放流水標準後排放。

• 山坡地

一位屬情形

計畫路線部分路段位經山坡地範圍。

一相關法令規定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九條規定：「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三、水庫或道路之修建或養護。……五、建築用地之開發。……九、其他山坡地之開發或利用。」

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開發建築用地，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一相應對策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之相關規定，妥擬水土保持申報書圖送主管機關核定及據以實施。

•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 位屬情形

計畫路線望高樓段 628、832、692、628-2、627、625、624-2 地號等 7 筆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 相關法令規定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特定農業區為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相應對策

本計畫 7 筆位屬特定農業區之用地均位於中正路及淡海路南側，本計畫路線係位於中正路、淡海路中央，應不致使用前述用地，如需使用將提出土地使用變更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進行整地等施工作業。

• 都市計畫保護區

一 位屬情形

計畫路線綠山線 G1A 站位於擴大淡水（竹圍）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一 相關法令規定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第二十七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一 相應對策

計畫路線部分路段位屬都市計畫保護區。未來將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將所需用地申請變更為道路用地。

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目 錄

	頁次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1-1
1.1 開發單位名稱	1-1
1.2 開發單位營業所	1-1
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2-1
2.1 負責人之姓名	2-1
2.2 住居所	2-1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	2-1
第三章 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3-1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4.1 開發行為之計畫名稱	4-1
4.2 開發場所	4-1
第五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1
5.1 開發行為之目的	5-1
5.1.1 計畫緣起	5-1
5.1.2 計畫目的	5-2
5.2 開發行為之內容	5-3
5.2.1 計畫路線	5-3
5.2.2 廠站規劃	5-5
5.2.3 景觀規劃原則	5-8
5.2.4 綠建築及節能減碳構想	5-11
5.2.5 興建順序及權責分工	5-12
5.2.6 系統型式及營運規劃	5-12
5.2.7 計畫期程	5-13
5.3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	5-16



第六章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6-1
6.1 相關計畫.....	6-1
6.1.1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計畫.....	6-1
6.1.2 三芝北投公路計畫.....	6-2
6.1.3 淡江大橋計畫.....	6-3
6.1.4 淡水河口藝遊網旗艦計畫.....	6-5
6.1.5 淡水區（竹圍地區）六號道路新闢工程.....	6-6
6.2 物理及化學環境.....	6-9
6.2.1 地形、地質及土壤.....	6-9
6.2.2 水文及水質.....	6-14
6.2.3 氣象及空氣品質.....	6-26
6.2.4 噪音振動.....	6-34
6.2.5 廢棄物.....	6-44
6.3 生態環境.....	6-47
6.3.1 陸域植物.....	6-48
6.3.2 陸域動物.....	6-63
6.3.3 水域生態.....	6-75
6.4 景觀遊憩.....	6-89
6.4.1 景觀.....	6-89
6.4.2 遊憩.....	6-102
6.5 社會經濟環境.....	6-104
6.5.1 土地使用.....	6-104
6.5.2 社會環境.....	6-111
6.5.3 社會心理.....	6-114
6.5.4 產經活動.....	6-122
6.5.5 交通.....	6-128
6.6 文化環境.....	6-137
6.6.1 區域發展史.....	6-137
6.6.2 文化資產.....	6-141
第七章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7-1
7.1 物理及化學環境.....	7-1
7.1.1 地形、地質及土壤.....	7-1
7.1.2 水文及水質.....	7-2
7.1.3 空氣品質.....	7-6

7.1.4 噪音	7-11
7.1.5 振動	7-45
7.1.6 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	7-53
7.2 生態環境	7-54
7.2.1 植物生態	7-54
7.2.2 動物生態	7-54
7.3 景觀遊憩	7-55
7.3.1 景觀	7-55
7.3.2 遊憩	7-69
7.4 社會經濟環境	7-69
7.4.1 土地利用與都市發展	7-69
7.4.2 社會環境	7-70
7.4.3 產經活動	7-71
7.4.4 交通運輸	7-72
7.5 文化環境	7-83
7.5.1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7-83
7.5.2 考古遺址	7-83
7.5.3 民俗及文物	7-83
第八章 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	8-1
8.1 環境保護對策	8-1
8.1.1 規劃設計階段	8-1
8.1.2 施工階段	8-8
8.1.3 營運階段	8-18
8.2 替代方案	8-21
8.2.1 零方案	8-21
8.2.2 系統替代方案	8-21
8.2.3 技術規劃(結構型式)替代方案	8-21
第九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9-1
9.1 工地環境保護措施費	9-1
9.2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	9-1
9.3 環境監測	9-1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10-1

參考文獻	參-1
附錄一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	附 1-1
附錄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附 2-1
附錄三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附 3-1
附錄四 開發行為內容上網公開資料	附 4-1
附錄五 計畫路線鄰近地區空氣品質現況調查成果	附 5-1
附錄六 計畫路線鄰近地區噪音及振動現況調查成果	附 6-1
附錄七 計畫路線鄰近地區河川水質調查成果	附 7-1
附錄八 計畫路線鄰近地區地下水質調查成果	附 8-1
附錄九 計畫路線鄰近地區土壤調查成果	附 9-1
附錄十 計畫路線鄰近地區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成果	附 10-1
附錄十一 計畫路線鄰近地區文化資產調查成果	附 11-1
附錄十二 計畫路線鄰近地區交通調查成果	附 12-1
附錄十三 計畫路線沿線地區景觀控制點調查及預測分析成果	附 13-1
附錄十四 計畫路線鄰近地區居民意見調查問卷	附 14-1
附錄十五 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	附 15-1
附錄十六 噪音影響評估模式輸入參數及模擬成果	附 16-1
附錄十七 空氣污染物擴散模擬成果	附 17-1
附錄十八 計畫路線沿線地區環境地質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範圍圖、G2A 岩屑崩滑潛勢區現況照片	附 18-1
附錄十九 維修機廠配置規劃補充說明	附 19-1
附錄二十 綠建築及節能減碳具體規劃與試算	附 20-1
附錄二十一 書面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	附 21-1
附錄二十二 專案小組初審意見及答覆說明	附 22-1
附錄二十三 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意見答覆說明	附 23-1

表目錄

	頁次
表 2.3-1 開發單位及負責人	2-1
表 3-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3-1
表 3-2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3-4
表 4.2-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2
表 5.2.2-1 本計畫車站型式、位置及周邊都市計畫	5-5
表 5.2.6-1 整體路網列車運轉方式	5-13
表 5.2.7-1 整體路網預定建設時程表	5-13
表 5.3-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16
表 6.1-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1/2)	6-7
表 6.1-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2/2)	6-8
表 6.2.1-1 分佈地層之地質特性說明表	6-9
表 6.2.1-2 計畫路線沿線及機廠用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調查成果分析	6-13
表 6.2.2-1 計畫區現況地面水質補充調查成果分析(1/3)	6-18
表 6.2.2-1 計畫區現況地面水質補充調查成果分析(2/3)	6-19
表 6.2.2-1 計畫區現況地面水質補充調查成果分析(3/3)	6-20
表 6.2.2-2 河川污染指標	6-21
表 6.2.2-3 藍海線附近淡水河口長期水質監測成果分析	6-21
表 6.2.2-4 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6-22
表 6.2.2-5 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6-23
表 6.2.2-6 計畫地區地下水質補充調查成果分析	6-24
表 6.2.3-1 淡水氣象站氣候統計資料	6-28
表 6.2.3-2 環保署淡水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結果統計表	6-31
表 6.2.3-3 計畫區鄰近環境敏感點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6-33
表 6.2.4-1 敏感受體代表點環境音量實測結果	6-39
表 6.2.4-2 環境噪音評估基準	6-42
表 6.2.4-3 敏感受體代表點環境振動實測結果	6-43
表 6.2.5-1 計畫路線所在行政區域垃圾清運處理情況	6-45
表 6.2.5-2 計畫路線所在及鄰近行政區土石方收容處理場	6-46
表 6.3-1 環境敏感分區等級說明	6-48
表 6.3-2 各級區域動物生態背景應調查次數及頻度	6-48



表 6.3.1-1	計畫地區調查發現植物種類屬性統計	6-49
表 6.3.1-2	計畫地區具歷史價值大樹之分布說明	6-49
表 6.3.1-3	計畫地區行道樹調查成果.....	6-55
表 6.3.1-4	森林樣區之植物種類組成表(依重要值大小排列).....	6-59
表 6.3.1-5	森林樣區之木本植物歧異度.....	6-60
表 6.3.1-6	森林樣區之地被植物種類組成(依相對覆蓋度大小排列).....	6-61
表 6.3.1-7	森林樣區之地被植物歧異度.....	6-62
表 6.3.2-1	計畫地區動物調查鳥類名錄(1/2).....	6-70
表 6.3.2-1	計畫地區動物調查鳥類名錄(2/2).....	6-71
表 6.3.2-2	計畫地區動物調查哺乳類名錄.....	6-72
表 6.3.2-3	計畫地區動物調查爬蟲類名錄.....	6-72
表 6.3.2-4	計畫地區動物調查兩棲類名錄.....	6-73
表 6.3.2-5	計畫地區動物調查蝶類名錄.....	6-74
表 6.3.3-1	計畫地區水域生態調查魚類名錄.....	6-81
表 6.3.3-2	計畫地區水域生態調查蝦蟹類名錄	6-81
表 6.3.3-3	計畫地區水域生態調查螺貝蟹類名錄	6-82
表 6.3.3-4	計畫地區水域生態調查蜻蜓類名錄	6-82
表 6.3.3-5	計畫地區水域生態調查浮游性植物名錄(1/3).....	6-83
表 6.3.3-5	計畫地區水域生態調查浮游性植物名錄(2/3).....	6-84
表 6.3.3-5	計畫地區水域生態調查浮游性植物名錄(3/3).....	6-85
表 6.3.3-6	計畫地區水域生態調查附生藻名錄(1/3).....	6-86
表 6.3.3-6	計畫地區水域生態調查附生藻名錄(2/3).....	6-87
表 6.3.3-6	計畫地區水域生態調查附生藻名錄(3/3).....	6-88
表 6.4.1-1	中正東路與淡金路口段景觀美質調查評估	6-93
表 6.4.1-2	國泰橋與淡金路口段景觀美質調查評估	6-94
表 6.4.1-3	金龍橋與水源街二段交會段景觀美質調查評估	6-95
表 6.4.1-4	濱海路中山北路二段西側(G4 站西側)景觀美質調查評估.....	6-96
表 6.4.1-5	真理街中正路口段海路景觀美質調查評估	6-97
表 6.4.1-6	新生街中正路口(單軌轉雙軌路段)景觀美質調查評估.....	6-98
表 6.4.1-7	中正路老街段淡水分局附近景觀美質調查評估	6-99
表 6.4.1-8	濱海路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附近景觀美質調查評估	6-100
表 6.4.1-9	中正路一段 6 巷與中正路一段附近景觀美質調查評估	6-101
表 6.4.2-1	淡水周邊主要觀光遊憩區歷年遊客人數統計	6-103
表 6.5.1-1	計畫地區各都市計畫區發展概況.....	6-109
表 6.5.1-2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發展概況.....	6-109
表 6.5.1-3	淡海新市鎮分期分區開發修訂概況	6-110



表 6.5.2-1	計畫地區與鄰近地區人口統計.....	6-112
表 6.5.2-2	淡水區各里人口數(民國 99 年).....	6-112
表 6.5.2-3	計畫地區民國 99 年社區發展工作成果	6-113
表 6.5.2-4	計畫路線鄰近地區公共設施分布一覽	6-113
表 6.5.3-1	調查樣本數分配概況.....	6-115
表 6.5.3-2	受訪者基本資料.....	6-121
表 6.5.4-1	北部區域各縣市歷有業人口比較.....	6-122
表 6.5.4-2	北部區域各縣市民國 99 年有業人口組成	6-123
表 6.5.4-3	計畫地區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與員工數比較(民國 95 年)....	6-123
表 6.5.4-4	北部區域各縣市工商及服務業產值(民國 95 年).....	6-125
表 6.5.4-5	計畫地區工廠登記家數統計(民國 99 年).....	6-126
表 6.5.4-6	新北市(原台北縣)三級產業企業單位數與生產總額統計	6-127
表 6.5.5-1	淡水地區主要聯外道路交通量、旅行速率與服務水準分析	6-133
表 6.5.5-2	淡水地區主要路口交通量與服務水準	6-134
表 6.5.5-3	淡水地區各捷運車站旅運量.....	6-135
表 6.6.2-1	計畫路線沿線文化資產一覽表.....	6-148
表 6.6.2-2	計畫路線鄰近遺址分布及特性說明(1/3).....	6-149
表 6.6.2-2	計畫路線鄰近遺址分布及特性說明(2/3).....	6-150
表 6.6.2-2	計畫路線鄰近遺址分布及特性說明(3/3).....	6-151
表 7.1.2-1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標準」	7-4
表 7.1.3-1	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係數表	7-7
表 7.1.3-2	各類柴油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率	7-8
表 7.1.3-3	計畫路線施工期間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	7-9
表 7.1.3-4	TEDS 7.1 各型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7-10
表 7.1.3-5	施工期間計畫路線鄰近地區懸浮微粒濃度增量推估	7-10
表 7.1.4-1	基礎工程(含擋土作業)施工機具聲功率位準	7-14
表 7.1.4-2	土方工程施工機具聲功率位準	7-15
表 7.1.4-3	吊掛作業施工機具聲功率位準	7-16
表 7.1.4-4	工程作業輔助設備聲功率位準	7-16
表 7.1.4-5	計畫道路工程主要施工機具施工噪音量摘要(1/3)	7-17
表 7.1.4-5	計畫道路工程主要施工機具施工噪音量摘要(2/3)	7-18
表 7.1.4-5	計畫道路工程主要施工機具施工噪音量摘要(3/3)	7-19
表 7.1.4-6	施工期間沿線敏感受體於“無減輕對策”之逐時營建噪音評 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1/5)	7-20
表 7.1.4-6	施工期間沿線敏感受體於“無減輕對策”之逐時營建噪音評	

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2/5)	7-21
表 7.1.4-6 施工期間沿線敏感受體於“無減輕對策”之逐時營建噪音評 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3/5)	7-22
表 7.1.4-6 施工期間沿線敏感受體於“無減輕對策”之逐時營建噪音評 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4/5)	7-23
表 7.1.4-6 施工期間沿線敏感受體於“無減輕對策”之逐時營建噪音評 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5/5)	7-24
表 7.1.4-7 施工期間沿線敏感受體於“無減輕對策”之時段營建噪音評 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1/2)	7-25
表 7.1.4-7 施工期間沿線敏感受體於“無減輕對策”之時段營建噪音評 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2/2)	7-26
表 7.1.4-8 施工期間沿線敏感受體於“無減輕對策”時營建低頻噪音評 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	7-27
表 7.1.4-9 施工期間沿線敏感受體於“有減輕對策”之逐時營建噪音評 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1/5)	7-28
表 7.1.4-9 施工期間沿線敏感受體於“有減輕對策”之逐時營建噪音評 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2/5)	7-29
表 7.1.4-9 施工期間沿線敏感受體於“有減輕對策”之逐時營建噪音評 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3/5)	7-30
表 7.1.4-9 施工期間沿線敏感受體於“有減輕對策”之逐時營建噪音評 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4/5)	7-31
表 7.1.4-9 施工期間沿線敏感受體於“有減輕對策”之逐時營建噪音評 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5/5)	7-32
表 7.1.4-10 施工期間沿線敏感受體於“有減輕對策”之時段營建噪音評 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1/2)	7-33
表 7.1.4-10 施工期間沿線敏感受體於“有減輕對策”之時段營建噪音評 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2/2)	7-34
表 7.1.4-11 施工期間沿線敏感受體於“有減輕對策”之營建低頻噪音評 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	7-35
表 7.1.4-12 計畫路線施工期間運輸道路交通噪音模擬結果輸出摘要	7-36
表 7.1.4-13 輕軌交通噪音排放量推估	7-37
表 7.1.4-14 CadnaA \ SCHALL03 輕軌交通噪音排放量推估	7-38
表 7.1.4-15 目標年計畫沿線敏感受體輕軌交通噪音量預測	7-41
表 7.1.4-16 目標年計畫沿線敏感受體輕軌交通噪音影響等級預測(1/2)	7-42
表 7.1.4-16 目標年計畫沿線敏感受體輕軌交通噪音影響等級預測(2/2)	7-43
表 7.1.4-17 “有防音措施”目標年計畫沿線敏感受體輕軌交通噪音量預	



測	7-44
表 7.1.5-1 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振動位準實測值	7-46
表 7.1.5-2 國內施工機具振動位準實測值	7-47
表 7.1.5-3 日本環境廳施工機具振動位準實測值	7-47
表 7.1.5-4 施工期間沿線敏感受體於“無減輕對策”時營建振動評估結果輸出摘要(1/2).....	7-48
表 7.1.5-4 施工期間沿線敏感受體於“無減輕對策”時營建振動評估結果輸出摘要(2/2).....	7-49
表 7.1.5-5 日本東京都營建工程振動規制	7-50
表 7.1.5-6 計畫道路施工期間運輸道路交通噪音模擬結果輸出摘要	7-50
表 7.1.5-7 營運期間沿線敏感受體列車振動評估結果輸出摘要	7-52
表 7.4.3-1 臺北都會區民國 130 年及業人口預測	7-72
表 7.4.4-1 不同構造型式及施工方法對道路容量之影響	7-72
表 7.4.4-2 本計畫路線施工期間道路容量影響分析	7-73
表 7.4.4-3 本計畫路線施工期間運土車次對既有道路之交通影響評估(優先路段).....	7-76
表 7.4.4-4 各方案目標年旅行時間節省	7-77
表 7.4.4-5 本計畫第一期路網與整體路網營運成本節省彙整表	7-78
表 7.4.4-6 目標年規劃範圍私人與大眾旅次運具分配預測	7-79
表 7.4.4-7 計畫目標年「有」、「無」整體路網計畫相關道路交通量變化 ...	7-81
表 7.4.4-8 計畫目標年「有」、「無」第一路網計畫相關道路交通量變化 ...	7-81
表 7.4.4-9 車站轉乘設施量估算	7-82
表 8.1.1-1 施工前環境監測計畫	8-6
表 8.1.2-1 低噪音機具採用原則	8-12
表 8.1.2-2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1/2)	8-16
表 8.1.2-2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2/2)	8-17
表 8.1.3-1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8-20
表 8.2.3-1 建議方案與技術規劃(結構型式)替代方案比較.....	8-23
表 8.4-1 替代方案	8-24
表 9.3-1 第一階段優先興建路線環境監測費用概估	9-2
表 9.3-2 第二階段興建路線環境監測費用概估	9-3



圖目錄

	頁次
圖 4.2-1 開發行為場所位置示意	4-3
圖 5.1.1-1 淡水捷運延伸線規劃歷程	5-1
圖 5.2-1 計畫路線及廠站位置示意	5-4
圖 5.2.2-1 維修機廠配置示意圖	5-7
圖 5.2.5-1 計畫路線興建順序	5-14
圖 5.2.6-1 目標年營運路線規劃	5-15
圖 6.2.1-1 區域地質圖	6-10
圖 6.2.1-2 計畫地區土壤補充調查地點	6-12
圖 6.2.2-1 計畫地區河川分布	6-16
圖 6.2.2-2 計畫地區地面水及地下水質補充調查地點	6-25
圖 6.2.3-1 歷年侵台颱風路徑分類統計	6-29
圖 6.2.3-2 計畫地區空氣品質補充調查地點	6-32
圖 6.2.4-1 環境音量及振動測點位置示意	6-38
圖 6.2.4-2 敏感受體環境音量逐時變化(1/3)	6-40
圖 6.2.4-2 敏感受體環境音量逐時變化(2/3)	6-40
圖 6.2.4-2 敏感受體環境音量逐時變化(3/3)	6-41
圖 6.3-1 計畫區生態氣候圖	6-47
圖 6.3.1-1 計畫地區具歷史價值大樹分布位置(1/3)	6-50
圖 6.3.1-1 計畫地區具歷史價值大樹分布位置(2/3)	6-51
圖 6.3.1-1 計畫地區具歷史價值大樹分布位置(3/3)	6-52
圖 6.3.1-2 計畫路線沿線土地利用概況	6-56
圖 6.3.1-3 計畫路線沿線地區自然度分布	6-57
圖 6.3.1-4 木本植物調查樣區分布位置概況	6-58
圖 6.3.2-1 陸域動物調查樣站分布	6-68
圖 6.3.2-2 計畫地區保育類及特有種動物發現地點	6-69
圖 6.3.3-1 水域生物調查樣站分布及特有種發現地點	6-80
圖 6.4.1-1 計畫路線沿線主要景觀控制點分析	6-91
圖 6.4.1-2 計畫路線沿線視域範圍	6-92
圖 6.4.2-1 淡水地區景觀遊憩資源分布示意	6-102
圖 6.5.1-1 計畫沿線都市計畫分布	6-108
圖 6.5.1-2 淡海新市鎮分期分區開發示意	6-110



圖 6.5.3-1	受訪者對本計畫認知之程度.....	6-116
圖 6.5.3-2	受訪者對本計畫功能面之看法.....	6-117
圖 6.5.3-3	受訪者對環境品質現況之感受.....	6-119
圖 6.5.3-4	受訪者對本計畫環境影響面之看法	6-119
圖 6.5.3-5	受訪者對本計畫之支持度及希望獲悉計畫資訊之管道	6-120
圖 6.5.5-1	淡海地區道路系統.....	6-132
圖 6.6.1-1	臺北府淡水縣分圖六（取自《臺北市發展史》）	6-140
圖 6.6.2-1	計畫沿線古蹟分布.....	6-152
圖 6.6.2-2	計畫沿線遺址分布.....	6-153
圖 6.6.2-3	水碓尾遺址調查概況.....	6-154
圖 6.6.2-4	水碓尾遺址分布範圍.....	6-155
圖 7.1.4-1	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	7-13
圖 7.3.1-1	輕軌路線與車站示意圖.....	7-59
圖 7.3.1-2	主要視點分析圖.....	7-59
圖 7.3.1-3	計畫路線沿線景觀模擬示意 A.....	7-60
圖 7.3.1-4	計畫路線沿線景觀模擬示意 B.....	7-61
圖 7.3.1-5	計畫路線沿線景觀模擬示意 C.....	7-62
圖 7.3.1-6	計畫路線沿線景觀模擬示意 D.....	7-63
圖 7.3.1-7	計畫路線沿線景觀模擬示意 E.....	7-64
圖 7.3.1-8	計畫路線沿線景觀模擬示意 F.....	7-65
圖 7.3.1-9	計畫路線沿線景觀模擬示意 G.....	7-66
圖 7.3.1-10	計畫路線沿線景觀模擬示意 H.....	7-67
圖 7.3.1-11	計畫路線沿線景觀模擬示意 I.....	7-68
圖 7.4.4-1	本計畫施工期間土方運送路線示意圖	7-75
圖 8.1.1-1	環境監測地點示意	8-7

